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6月28日至2025年09月27日止。

第 84590925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4月09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上海度瑟万贸易有限公司

地 址 上海市闵行区闵北路88弄1-30号104幢1层A区

代理机构 郑州凯派尔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16类：印章（印）；笔记本；印刷品；印刷出版物；文具；笔（办公用品）；包装用纸袋或塑料袋（信封、小袋）；桌面文具收纳柜（办公用品）；照片架；日历架